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截至 2025 年末，中兴华共有合伙人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世欣先生，于 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克峰先生，于 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 1 家、参与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农、林、牧、渔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春阳女士，于 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 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中兴华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组建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团队的专业配置合理，人员数量、执业水平和经验均能满足项目要求。

2、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紧密围绕审计重点展开，涵盖营业收入确认、存货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等关键领域。中兴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严格遵循计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3、审计质量管理

中兴华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的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承接、咨询、意见分歧解决、质量复核、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各个环节，均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4、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兴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